

1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 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批复文号：(2005)民三他字第 10 号

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背景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上诉案中如何确定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请示。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批复。

请示要点

对于拥有多个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专利如何确定各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批复要点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有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单一性规定，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时，权利要求书中可以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独立权利要求。其中，写在最前面的独立权利要求为第一独立权利要求，其他独立权利要求为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审查指南》第二部分 2.2.1(2)就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发明列举出六种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其中“产品和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的组合即为撰写方式之一。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独立权利要求

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因此，只有从属权利要求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有限定作用，而独立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相互限定的作用，应当按照各自的内容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中，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灯盏花素粉针剂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实质上是“灯盏花素粉针剂”产品和制造该产品的方法两个发明，二者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其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是“灯盏花素粉针剂”产品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2 记载的是制造该产品的方法的技术方案，二者均为独立权利要求，属于前述《审查指南》规定的“产品和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组合”的撰写方式。由于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都是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2 对权利要求 1 不具有限定作用，应当按照各自的权利要求的内容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